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联证券为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新增万联证券为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从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手续费率高于 0.6% 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手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定投申购暂不享受费率优惠。

具体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万联证券所有。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本基金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00 元

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